**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**

**巡察日期: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**

**巡察時間:09:15-12:00**

**巡察委員:** 施錦芳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趙永清、林文程、高涌誠、蕭自佑、張菊芳、趙永清、葉大華、紀惠容、陳景峻、王幼玲。

**巡察地點: 台北市徐州路5號8樓會議室**

**巡察重點:**

**一**、**110施政計畫及109預算執行情形。**

**二、業務重點**

**(一) 民政業務部分**

**1、**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健全公民參政、地方自治之辦理情形。

4、因應疫情有關殯葬場所、宗教寺廟、團體集會之管理情形。

**(二)地政業務部分**

**1、**充實國土資訊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3、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。

**4、**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。

5、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。

**(三) 戶政業務部分**

**1、**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加強國(戶)籍保護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
4、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、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。

5、因應疫情各項便民措施推動之辦理情形。

**(四) 移民署業務部分**

**1、**健構友善移民環境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培育新住民子女之辦理情形。

4、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。

5、查輯非法移工、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6、健全兩岸交流制度之辦理情形。

7、因應疫情有關國境安全管制之辦理情形。

**(五)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部分:**

**1、**健全人民團體輔導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強化受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。

3、健全合作社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提升人民團體資訊系統使用率辦理情**形。**

**(六)營建業務部分**

**1、**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

2、健全國土規劃發展、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。

4、推動社會住宅、包租代管、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。

5、推動建築安全管理及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。

6、因應疫情各項租金補貼舒困之辦理情形。

**(七)消防業務部分**

**1、**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
2、精進消防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3、消防5G場域計畫之檢討改善情形。

4、擴大災害警報訊息傳遞民眾服務計畫之辦理情**形。**

**5、**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
6、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
**(八)警政業務部分**

**1、**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。

2、警政科技躍升計畫之辦理情形

3、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。

4、充實警勤裝備設施之辦理情形。

5、5G智慧警察行動服務計畫之辦理情形。

6、執法設備及效能提升之辦理情形。

7、因應疫情各項勤務之配合辦理情形。

**(九)空中勤務業務部分**

**1、**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。

2、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。

**(十)役政業務部分**

**1、**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。

2、因應疫情有關役男徵兵管理之辦理情形。

1. 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之辦理情形。

。

**巡察紀要:**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110年10月25日上午由召集人赴內政部巡察該部業務，並於聽取徐部長業務簡報後交換意見。。

會議中，巡察委員對於營建業務提出，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、社會住宅興建流標率高、原住民社會住宅進度等問題;對於戶政業務則提出跨國婚姻者權益等問題;針對民政業務，則提出有關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域劃分、選舉罷免法、遊說法等檢討問題;另對於移民署業務，提出非法外籍勞工查輯問題;另外也對原住民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可行性、執勤盤查及對身心礙者執勤時之心理知能檢討、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議題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，又委員們也相當關注合作社法、社團法立法進度，皆經徐國勇部長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

會議中，巡察委員對於營建業務提出，社會住宅提供弱勢族群需求、社會住宅興建流標率高、原住民社會住宅進度等問題;對於戶政業務則提出跨國婚姻者權益等問題;針對民政業務，則提出有關地方自治、行政區域劃分、選舉罷免法、遊說法等檢討問題;另對於移民署業務，提出非法外籍勞工查輯問題;另外也對原住民軍職人員轉任警察可行性、執勤盤查及對身心礙者執勤時之心理知能檢討、警察人事及任期等議題，要求警政署檢討改進，又委員們也相當關注合作社法、社團法立法進度，皆經徐國勇部長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，並於會後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。